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6
<b>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b>重要内容提示:</b>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06,1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06,1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3日。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2024年8月7日,公司在内网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自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9日止,共计13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24年8月1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7,00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291人。		
6.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6.00元/股调整为102.15元/股,同时确定以2025年8月2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符合条件的30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4,811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无异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700份,激励对象人数为303人。		
8. 202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b>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b>重要内容提示:</b>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履行: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亨通精密密封科技(德)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60,664,587元	是	否
<b>● 累计担保情况</b>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9,664,58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3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负债率(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浙江全资子公司亨通精密密封科技(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德”)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金牛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J340121260313999),为亨通德向成都银行金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10,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亨通德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并按《公司董事长大额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和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亨通精密密封科技(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MA7ED8M7J4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8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八角井街道新山路888号(南涪路与崇山立交交汇处西南角)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证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b>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增资暨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b>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b>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约13,267.27万,通过协议转让、增持等方式,计划取得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股份”)15%以上股权,详见《关于购买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2025-089)。		
<b>二、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b>		
根据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各方积极推进股份转让事项。2025年3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出具了《关于深蓝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6〕370号)。2025年3月13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洪旭峰等20名股东已将持有的深蓝股份20,313,514股过户到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深蓝股份20,313,514股,占深蓝股份现有总股本的43.22%。		
<b>三、后续安排</b>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登记过户后,深蓝股份还需进行法人治理结构调整及后续增资事项,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b>四、备查文件</b>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蓝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b>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b>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证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b>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b>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b>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等19家控股子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履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6.6,443万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1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210,000
2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66,000
3	四川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15,000
4	西安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6,000
5	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400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b>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b>重要内容提示:</b>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董事刘丹群女士持有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公司”股份24,610,3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4%,其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刘丹群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150,000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市场价格。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丹群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丹群	
股份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股数量:	24,610,387股	
持股比例:	5.24%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刘丹群女士IPO前取得8,968,900股,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15,641,587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刘丹群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1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6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7月31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减持资金需求:	自身资金需求	
注:减持具体期间以最终公告披露日期为准。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的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公司股票发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b>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b>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b>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成本	实际年化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甸分行	3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10,000.00	1.05%	0	26.25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甸分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	4,000.00	0.90%	0	21.8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甸分行	6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10,000.00	1.25%	0	62.5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甸分行	3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0.80%	0	10.0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甸分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0.65%	0	2.71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甸分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0.65%	0	4.24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甸分行	3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381.80	10,381.80	0.95%	0	6.51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甸分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0.65%	0	3.07
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尚有协定存款,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截至2026年3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余额合计25,074.99万元。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2026-017
<b>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暨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b>特别提示:</b>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内,被披露前未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内,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披露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二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触及(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计的期末资产负债率,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追溯调整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调整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本规则规定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整、准确、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导致无法完成审计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法定期间内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一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经审计的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调整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调整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